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翔敏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謝正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件當事人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